

格式 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沁县拉加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拉加镇洋玉村粉条加工厂补短板建设项目（设备购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朵铉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5月07日